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纯义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开放大学（原上海电视大学），现为上海开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系主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徐衍修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一级律师；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仇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为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副研究员。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京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现为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朱京涛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共召开会议15次（包括非现场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就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出售、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高管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事项。

其中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10次、3次、1次、2次会议，各委员均出席并一致同意相关审议事项。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中介报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请详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资产出售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以及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就公司高管聘任发表意见。

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纯义	15	15	10	10	-	-	1	1	-	-
徐衍修	15	15	10	10	-	-	1	1	-	-
仇斌	15	15	-	-	-	-	-	-	2	2
朱京涛	15	15	-	-	3	3	-	-	2	2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

表全体独立董事作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纯义	7	2
徐衍修	7	4
仇斌	7	1
朱京涛	7	2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收购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本次收购的中国大陆交割，具体资产交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自2021年2月1日起，公司将北京乐金100%股权、南京乐金LCD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LCD偏光片业务、原LG化学持有的LCD偏光片资产以及LCD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4月2日，（1）杉杉股份与LG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聘请的毕马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大陆交割日前12个月标的资产的EBITDA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LCD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程序尚在进行中；（3）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的交割工作持续推进中。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三）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与BASF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分别向BASF转让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合计19.6438%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合资合作旨在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将杉杉能源打造为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供应商，以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合资合作，有助于杉杉能源在全球新能源发展浪潮下，借由BASF所拥有的全球领先车企合作资源、全球化产业布局、核心专利技术授权、国际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快速融入并抢占全球市场，推进其海外市场开拓与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其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杉杉能源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多重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公平、合理、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出让杉杉能源19.6438%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02,766,520.67元人民币。以杉杉能源2020年净利润为参考，本次交易对应的估值PE为42.8倍。交易对价较杉杉能源最近一期（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对应标的股权净资产价值80,933.19万元增值约110%，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68.6438%降至49%，公司将不再对杉杉能源实施控制，杉杉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股东权利委派部分董事和高管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以权益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利润分配等方式分享杉杉能源未来的经营成果。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拟定的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相关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还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担保实际履行情况发表了无违规担保和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全年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和副总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 **（七）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

要求，及时发布了相关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期内，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纯义先生就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变动情况，会同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出具了书面说明。

#### （八）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事宜，并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进行注销。

####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期内，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十）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28,009,22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元（含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1年6月，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了对穗甬控股30%股权收购。2020年度，公司持有的穗甬控股3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彼时收购价格，差额8,166.20万元，触发交易对方的差额补足承诺。2021年6月，公司已收到上述差额补足款。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认为相关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今后，我们将进行持续监督。

### （十二）信息披露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 （十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照相关要求对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与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纯义、徐衍修、仇 斌、朱京涛

2022年4月18日